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807号之一

李润栋:

本院受理原告谢活明与被告李润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。判决: 一、被告李润栋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、利息2975.63元及后续利息(以150000元为基数, 从2025年1月1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 按年利率3.45%计付)给原告谢活明; 二、驳回原告谢活明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3409.12元(此款原告谢活明已预交), 由原告谢活明54.39元, 被告李润栋负担3354.73元, 原告谢活明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354.73元, 由本院予以退回, 被告李润栋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354.73元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

